
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郑卫医〔2018〕45号

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郑州市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临床药学质量控制工作，完善我市临床药学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规范医疗行为，确保医疗安全，依据《郑州市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依托郑州市中心医院成立郑州市临床药学质量控制中心。其主要职责是在市卫生计生委领导和指导下，承担以下工作：

一、制定全市临床药学质控程序、标准和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制定全市临床药学的质控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定期发布质控考核方案、质控指标和考核结果。

三、开展对全市临床药水质控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四、积极开展临床药水质控工作，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及时推广先进管理理念。

五、适时开展临床药水质控情况调研，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六、完成市卫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2018年9月30日

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